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

及

(3)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合併股份開始按供股之除權基準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有關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34,900,000 (99.43%)	200,000 (0.57%)
2.	批准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215,000 (94.14%)	200,000 (5.86%)

附註：\*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之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440,000,000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有利害關係或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一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40,000,000股現有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 GEM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周君奇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透過其於迅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於31,6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為執行董事）以及其聯繫人透過彼等於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權於合共30,4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周君奇先生、葉偉漢先生、迅譽控股有限公司及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二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77,816,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有權投票反對供股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員。

除謝建隆先生及劉俊杰先生由於其他事務安排未能參加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視乎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之上市及其買賣，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包括合併股份的買賣安排及就股份合併換領股票。股東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黃色作出區別。

## 合併股份開始按供股之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合併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而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所載之暫定時間表進行供股。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將供股章程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作參考。合資格股東敬請留意，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該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代表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君奇先生（主席）、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黃佩琪女士及謝建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俊杰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李明揚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http://www.kgroup.com.hk)。